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7 December 2004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5

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(A/59/459) 通过]

59/91.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

大会，

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，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，

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，

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，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，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，

深信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》¹有助于在各国间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信任，

确认致力于执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/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，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，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》，

确认应让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，但在获得此类好处并进行相关合作时，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，

铭记应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，

1. **欢迎**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》，

¹ 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步骤；

2. **满意地注意到** 已有一百一十七个国家签署《行为守则》；

¹ A/57/724, 附文。

3. **请**所有尚未签署《行为守则》的国家予以签署；
4. **鼓励**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，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；
5. **决定**将题为“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4年12月3日
第66次全体会议